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西安市临潼区林草湿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

委托方(甲方)：西安市临潼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

服务方(乙方)：陕西四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

委托方(甲方):西安市临潼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

服务方(乙方):陕西四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,合同双方就西安市临潼区林草湿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项目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与要求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西安市临潼区林草湿荒漠化普查工作任务。甲方要求乙方按照《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》《陕西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施细则》《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》《西安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普查实施方案》等要求和标准,按照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时点,采用图斑与样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,开展临潼区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普查,查清全区范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、质量、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,并标注造林适应空间,完成林草湿荒漠化普查任务,产出上述《实施方案》要求的相关成果。

(一)工作范围:

- 1、国家下发林草湿预判图斑;
- 2、林草湿样地调查数据;
- 3、2023年国土调查本底数据(省局下发);
- 4、2023年林草湿生态监测本底数据(省局下发);
- 5、西安市临潼区后备耕地数据(省局下发)。

(二)工作内容:

- 1、开展国家下发预判图斑地类对接;
- 2、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图斑区划;
- 3、图斑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更新;
- 4、图斑自然属性变化更新;
- 5、图斑管理属性变化更新;



6、其它国家要求的图斑属性补充；

7、开展可绿化造林空间标记。

(三) 提交监测成果内容包括：

1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数据库；

2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统计表；

3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专题图；

4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成果报告。

二、甲乙双方协作事项

(一) 组织方式

该项工作由甲乙双方合作完成。

(二) 双方的职责

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的主体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协调省、市和县内相关部门关系；

2、负责项目经费筹措；

3、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；

4、配合乙方完成现地核实及补充调查外业工作；

5、负责普查成果的审定、验收和上报。

乙方作为项目承担单位，为项目技术负责人，具体负责：

根据国家下发的工作方案、技术规程以及省级下发的本底数据，完成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地类对接，图斑区划、造林空间评估等工作任务，建立成果数据库、统计表、专题图及成果报告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前期准备；按照国家要求时间节点完成临潼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，完成数据汇交，提交普查成果。



四、经费支付方式

根据有关标准计算及双方协商，本项目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总经费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(¥280000.00元)。提交全部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技术服务费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的责任

(一)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，及提供的资料有误造成返工的，或组织保障不力造成窝工，其费用由甲方承担。数据资料提供延迟，提交成果时间顺延；

2、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、时间支付合同经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2%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；

3、甲方需增加服务内容时，双方协商追加费用，应另补充合同；

4、合同生效后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。

(二)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；

2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，每延迟一天，向甲方支付总合同费用的2%违约金；

3、乙方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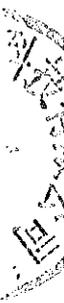
4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。

六、其它

1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

2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
3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采取以下方式解决；



(1)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申请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七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西安市临潼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



乙方： 陕西四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授权代表人)： 解青岩

单位地址

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

法定代表人： 张进兴

(或授权代表人)：

单位地址：周至县二曲镇渭中村

电话：13572899440

邮政编码：710016

开户银行：农行周至县幸福桥分理处

银行帐号：26165101040014034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。